



汉语形态问题论稿

HANYU XINGTAI WENTI LUNGAO

张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汉语形态问题论稿

HANYU XINGTAI WENTI LUNGAO

张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形态问题论稿 / 张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004-6735-9

I. 汉… II. 张… III. 汉语-形态(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0441 号

责任编辑 王 苗
责任校对 王有学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875

插 页 2

字 数 322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现代汉语形态，是最近几年我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向自己提出的一个问题。提问易，索解难。因为要回答这个问题，有一个需要首先解决好的理论前提，那就是：什么是语言的形态？可是许多年来，形态差不多被认为是只有西方语言才有的东西，汉语里面没有这方面的表现；或者说汉语有形态，那也是一些不伦不类的玩意儿。得出这种认识是很自然的。因为形态的概念始于西方语言特别是印欧语的语言学，并且它作为一个语法术语，学者们已经习惯于用它来概括语言词汇单位在它们处于工作状态时的形式表现，换言之，形态指的是词在处于语用过程时的语法表现。词的这种语法性质的变化，包括结果造成新词的变化即构词法形态，也包括结果并不造成新词的纯然形式上的变化即所谓构形法形态。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看，确实，西方语言大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这类形态表现的内容；而用观察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则只能看到一鳞半爪，似是而非，以致最后不能不让学者们感叹：汉语中实在找不出多少像样的可以称为形态的东西。

还有，既然形态表现的本体是词这种语言单位，那么紧接着又会发生如何找出汉语中的词，或者说如何为汉语中的词下定义的连锁问题。词的概念同样也始于西语研究。说到汉语的词，人们很容易联系或联想到英语的 word。事实上，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的研究很多年来一直就是拿 word 作为确定词这种语言单位的理论和实践的准绳的。不可否认，产生于西方的现代语言学汇

集了很多先进的知识和理念。但是，也不能不承认，西方语言学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它对语言的认识以及用来研究语言的方法更加接近于科学，而它既产生于西方语言，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西方语言特点的局限，同时它对于作为世界东方语言的汉语的适合程度也就不可能不打折扣。换言之，西方语言学的某些观念也许并不或者至少说并不完全适合于汉语。把确定西方语言——具体说，譬如英语——的 word 的语言学原则移来作为确定汉语的词汇单位的理论依据，难免会发生削足适履的弊病。

那么，汉语的形态研究还有没有别的出路，或者进一步说，还有没有必要提出形态的问题来继续进行研究？我们这样提出问题，不是想把路堵死，而是要把路走活。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设想为形态和表现形态的本体语言单位赋予新的观念，以期能对现代汉语的词汇和语法研究提供一些未必有用而可能有用的认识。

先说形态本体。现代语言学把形态定义为词这种语言单位的动态表现，这种观念引导人们主要着眼于词在充当句子成分时受语法作用而出现的各种形式变化。可是，在现代汉语研究中，多年来学者们比同英语 word 而确定的词的观念，不仅许多经过精心考虑而得出的词的定义很难贯彻于实践，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舶来的观念其实并不十分适合于汉语。我们知道，不要说古代汉语，就是现代汉语，真正的造句单位亦即能够自由充当句子成分的基本语言单位，与其说是那些常常令人捉摸不定的“词”，毋宁说是中国人习惯说、习惯用的“字”和“字”的复合形式——我们分别称之为“单字”和“复字”。单字，按照现代语言学的认识，很多学者喜欢用所谓自由语素和粘着语素来评价它们各自的活动情况，但是事实上，自由不是永远自由，粘着不是永远粘着，单字与别的单字的结合能力也只是一个程度上的大小的问题。固然，现代汉语保存了一定数量的绝少单独使用，因而

差不多可以说已经成为被历史封存的文物的单字，譬如作“盛大貌”义讲的“奘”，作“门（多指宫门）”和“看门”义讲的“阍”；还有相当数量的单字，它们被带到现代汉语以后变得很不活泼，通常是作为成分出现在复合结构的词汇单位当中，譬如作“白而亮”义讲的“皎”、作“安好”或“安抚”义讲的“绥”。但是，着眼于活跃在人们口头和书面上的数量更多的单字，我们会发现，它们在参与言语活动的功能上，大都表现出了单、复两栖、取用自由的特点。复字，即所谓字的复合结构，是我们为了避开传统汉语词汇学中复合词确定的理论难题而临时创造的术语，用来指称能够大体表示一个事物概念的双音节的单字复合形式。我们这样来定义复字，当然也考虑到了这样的事实，那就是：作为最后确定的汉语复字集，固然不会全等于传统的汉语词汇学理念希望得到的复合词范畴，也不会全等于包括派生词这一实际属于复合词的不同程度的异化物在内的所谓合成词范畴，但在宏观考察现代汉语词汇单位的形态表现的意义上，无论从质量还是从数量看，复字无疑是具有不可争辩的代表性的。

用历史发展的眼光看，原本是可以复合词这一名称来概括汉语词汇中那些相对后起、同样被称为词的多音节特别是双音节的复合结构单位的；复合词后来被看做现代汉语词汇的一个子系统，是因为在按照舶来的西方词汇学理念进行汉语构词法分析的时候，考虑有不少的单位，其中有一个成分意义发生虚化——或者其实有些情况应该说是意义泛化——因此差不多可以把它们看作词缀的词汇事实，终于引出派生词的名目，并同时采用合成词的说法，用以表示被区别开来的复合词和派生词这两个部分之和。这种情况使我们觉得，在把复字从总体上作为现代汉语复音节词来认识的意义上，由于复音节词主要是双音节词，并且差不多所有多过两个音节的所谓复音节词依然可以进一步切分，最后切分出最基本的单音节和双音节的汉语词汇单位，那么，不管以

复字比较于复合词，还是比较于合成词，两者之间都应该具有大致相同的语言学价值。为了行文方便，在对比地讨论复字与汉语复音节词而不需要特别地指出其中某些单位的派生词词汇性质的时候，我们都笼统地称之为复合词，而不再使用合成词的说法。

固然，以概念作为确定复字的理论依据，或许并不十分科学，而且我们也知道，关于“概念”的概念依然是一个并不简单的概念（赵元任语）。但是，既然把复字限定在两个单字复合的形式意义之上，那么以概念为依据最后确定下来的复字范畴不会在词汇学性质上偏离复合词很远。再有，从词汇范畴的意义上，选择双音节的复合词汇单位作为汉语形态考察的对象，同时采用复字而不采用传统的复合词或复合词的一部分的说法，还体现了我们的另外一个用意，那就是，避免对于现代汉语词汇研究中许多处理起来颇为棘手的复杂情况做更加细致而多半徒劳无功的分析的考虑。

再说形态。形态的本体单位既定，我们觉得关于形态的观念不妨也更换一个角度来认识。按照传统的语言学理论，形态属于词的语言实践形式，那么性质上应当属于言语（speech）；但词的变化接受词类约束，因而形态也便取得了语法的含义，由此形成形态范畴，具备语言（language）的性质。我们觉得，既然汉语没有表现出更多的类似西方语言的种种的词在语法约束下的形式变化，我们不妨把形态的定义加以扩展，或者说，广义地看待汉语的形态，更多地关注词——就汉语而论即字，具体说，单字和复字——在其原则形式或者说语言模范形式指导下所发生的各种变体。这样做，指导词发生形态变化的语法的概念也便取得了宏观的和广义的性质。就是说，我们实际上把语言的词的各种可能的变化都归因于语法，并且原则上都属于形态。

语言的词的变体表现在语音和语义两个方面，而其中最容易感觉到的是语音变化，很多情况下人们会把这种变化归因于方

言。其实，什么是方言？方言是语言的个性化或个性化的表现。在现实世界上，所谓操同一种语言的社会其实没有任何两个人的语音表现可以被认为是完全等同，语言的个人或个性差异是方言或方言形成的本质所在。因为很明显，如果没有语言的个人或个性差异，那么也就不会有语言的地域性或阶层性差异，自然也就不会有后来被人们放大了认识的方言观念了。语义的变化当然也是首先从个人开始，在语法的约束下以方言形式逐渐扩散。较之语音和语义，语法是语言的更高层面上的东西，它一般只起指导或约束语言的语音和语义变化的作用，自身很少并且实际也很难发生变化，因为它的任何可能的变化都会成为语言工作的障碍，使语言失去主张，无法在既定的规则之下模范地开展活动。所以，就汉语自身而论，无论在语音抑或语义上，只要发现语言的变化，除了语法规定为适应语言工作的需要而必须发生的形态变化之外，绝大多数的情况，一定是或者至少是包含了方言性质的变化。可以说，方言是导致语言发生变化的最直接的动因；而一切方言性质的变化，就汉语而论，表现在字这种词汇单位——包括单字和复字——上，凡属于同一个词汇单位的不同的变体性质的，既然它们是在语言的语法的默许之下发生的变化，也就都应该属于形态。

当然，语言单位的变化，包括音变和义变，有些一开始就带有地域或社会群体的性质。语言单位的这种在地域或社会意义上表现出来的方言性，其实是人们从整体上看待语言的发展变化的结果。人们对待语言变化所表现出来的宽容态度，是语言得以产生和付诸实用同时能够成功生存下来的重要原因。从整体上看待语言的发展变化，不是说变化之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性质的方言差异，而是人们对这种差异采取忽略不计的态度。可以说，在现在的世界上，不论是哪个地区的哪种语言，使用语言的人们一直都是以这样的态度对待自己语言中不断出现的各种变化的。譬

如,汉语近年来出现一种看似名词被允许接受副词修饰的语法变化,因为生活中人们常常可以听到“很香港”、“很生活”这样的说法,并且能够感觉到,可以接受副词修饰的名词的范围渐有扩张之势。其实,这种情况的发生已经不算新鲜,“很科学”、“非常艺术”等这样的一些用法几十年前就出现了。就本质而论,“很香港”、“很科学”等这类所谓语法变化的事实,其中真正发生变化的应该说不是语法,而是某些名词的词义,具体说,是某些名词其中表示事物或现象的性质内涵的那部分词义,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发生凸显和得到提升,导致这些名词临时取得了名词之外同时还作为形容词的词类品质。语法是轻易不发生变化的。对于这一看似违背汉语传统语法规则的变化的事实,北京乃至更大范围的中国社会表现得十分冷静,并且事实上,人们在听到譬如“大嫂这身打扮儿挺香港的。”这样的句子时,会觉得跟听到“大嫂这身打扮儿挺像香港人。”或者“大嫂这身打扮儿挺有香港气派。”这样的句子一样自然。

我们这样来认识即从语言整体的意义上认识汉语的词汇单位和词汇单位的形态,可以引出以下几个方面的观察角度和相继产生的认识结果。

(一)方言形态和方言词。对现代汉语的词汇单位的工作情况作宏观考察,使我们看到,既有属于同一传统词汇形式——换言之,字——的变体形式的分布,又有纯然孳生于非传统汉语机制的词汇单位,前者我们称之为方言形态,后者我们称之为方言词。方言词,既在现代汉语中找不到它的更多的活动场所,同时也无法从现代汉语中寻觅到它所由产生的历史根源,可以认为,它是导致语言裂变的最初产生出来的异质语言成分。自然,方言词有时候也可以走出自己的方言而进入共同语,但这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是:有些方言词作为某地方言的词汇单位,如果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和意义是共同语明显缺乏而又现实需要的,那么

可以说，它们客观上具备了可能同时作为共同语词汇单位的基础。由此看来，共同语有条件地、合理地吸收方言词，无疑对于共同语的词汇机制具有补充作用，本质上无异于孳生新词，虽则吸收过程常常会伴随发生一定程度的语音形式的改造和语义内容的调整。方言词一旦被接收为共同语词汇成员，它的原来的方言词身份，随着它在共同语和不同方言中的传播使用而迅速转化为形态。

（二）联绵词。联绵词正巧一例采取双音节的单字复合形式，所由组成的单字明显地借重了它们的文字功能，而在作为语言词汇单位的意义上，则都属于没有意义的音节。但是，同时我们觉得，联绵词既然在词汇形式上与严格定义的复字相重合，那么未尝不可以假设出现在联绵词中的单字其实也具有意义，一种必须在联绵词中相互结合为用才能产生意义的意义。联绵词的这种极端的意义表现很自然地让我们联想到汉语复字意义的发生和发展情况。汉语中实际有很多的自源性复字，由于时代消磨，生活演衍，在现代人的意识中不独其中单字结合而为复字的意义发生过程变得模糊不清，而且因此也影响到人们对其中单字意义的理解，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复字被疑似为联绵词。原来性质不同的复字后来出现性质上接近甚至等同于联绵词的情况提示我们，随着汉语的历史发展，可能会有相当数量的复字以联绵词作为它们的最终形态。联绵词作为复字的一种可以期待发生的未来的词汇形态，它的一个不难发现的标志是，单字复合的意义结合过程无从获知，所由结合其中的单字意义逐渐趋于零无化。

（三）派生词。汉语本来没有词缀，自然也就没有派生词。这是本书有时在对比提到传统的汉语词汇学观念只说复合词而没说合成词的全部理由。我们知道，在现代汉语中存在着如下明显不可回避的一个事实：既然汉语复字全部由单字所组成，并且单字的数量是有限的，那么必然会出现有些单字在作为成分的意义

上结合面很宽的情况，而由此导致的处于同类复字位置的相同的单字出现意义虚化时，词缀或类似词缀性质的语言词汇结构单位就形成了。当然，这样形成的词缀，它是被作为先它而出现的复字的成分而被认识和认定的，并且很多这样产生出来的词缀本身的词汇意义并未消失净尽，甚至有些这样的成分的意义表现依然很分明。因此，如此性质的词缀的出现，需不需要单独建立一类所谓派生词和因此将复合词降为合成词的一个次类来认识，是很值得考虑的事情。但是，不管怎么说，复字成分发生词缀化变化的情况，由隐而显，逐渐扩大，已经是很多学者都已经接受的事实。汉语自身历史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相当数量的复字，因为其中词缀的产生而发生词汇学意义上的派生词性质的转变，这在至少应该说是近代以后的汉语发展史上，差不多可以看作与很多复字由于成分结合关系模糊化而沦为联绵词的情况比肩前进的另一种形态变化趋势。

（四）轻声。除去少数总得依附于前置句法成分的语气词，形式是单音节并且总是读轻声（也许它们本来就没有声调）的情况之外，轻声可以看作复字独有的一种历时形态。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目前多数可见于轻声形态的复字单位仍然处于变化过程。轻声形态发生的结果是复字后字在语音上贴附以至融合于前字。从形式看，这似乎是对汉语历史上出现的单字复合化的词汇变化总趋势的一种反动。另外，汉语中也有在句法作用下产生的单字轻声现象。我们注意到，句法作用下的单字轻声，其实是单字依附于前面的成分从而形成临时性复字或类同复字的形式结构的语法结果。毫无疑问，轻声只发生于复合结构，而复字，是轻声产生的主要土壤。应该指出，目前所谓轻声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模糊的性质。真正的轻声指的是复字后字轻变的极端而稳定的形式。目前我们所观察到的复字轻声之变，其实有相当数量的复字一方面尚未达到这一变化的极限，一方面则还表现出读

轻读重变化不定的状态，成为所谓“可轻声”。轻声形态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与原来非轻声形态区别不同意义的语法价值，但不具有普遍性。

（五）儿化。儿化一般被理解为后字为“儿”的复字的一种特殊的语音归并现象，“儿”字以消化自身为代价无条件地结合于前字。但是，这种认识值得推敲。不但不是所有的儿化事实都发生在十分明确的这样的复字之中，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已经发生儿化的场合，客观证明其实很难或者说无法还原出“儿”字，如“天儿”（tiānr）、“地儿”（dìr）、“人儿”（rénr）、“事儿”（shìr）等。似乎可以认为，儿化既发生于复字也发生于单字，我们考察过的大量的不同形态的字的儿化事实约略显示了这一特点。跟轻声形态一样，儿化作为一种历时形态，目前也正处于急剧的变化之中，或者说汉语正在经历着儿化与非儿化两种形态之间的一种较量。另外一种特征也跟轻声一样，那就是，儿化也部分地显现了与原来非儿化形态互相区别意义的语法价值取向。对比于复字轻声的那种中间变化的状态即所谓“可轻声”，我们把现阶段某些单字和复字只是有时候出现儿化的现象，称之为“可儿化”。

（六）重叠。重叠作为复字的一种形态又与上述几种形态不同。方言形态、联绵形态、轻声形态、儿化形态都属于汉语经时历变已经产生出来的结果，虽则这些可以目睹到的结果，或许应该说有些在一定程度上还不是很成熟。重叠则有些属于共时形态，有些属于历时形态。共时性质的重叠纯粹是发生在即时性言语活动中的词汇单位变化的事实，从这一特点看，它比较接近于西方语言的形态性质。历时性质的重叠则已经走出言语范畴进而取得了语言单位的资格，因此理论上适合纳入词法——即构词法，在本书的立场上或可称为复字法或复字构成法——研究的范围来考虑。当然，站在广义的形态的立场看，历时性质的复字同

样有理由被理解为形态，只不过它从原来的因句法需要而形成的结构，即从字的句法组合形态逐渐巩固为形式稳定的复字形态，现代汉语的共时性质的词汇与语法研究可以不必追溯这段历史过程罢了。

（七）亚形态。亚形态指的是以文字彰显汉语词汇单位的语言辅助形态。较多使用亚形态表示汉语词汇单位的场合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联绵词。汉语联绵词因为多数采用文字手段凸显其作为词汇单位的特殊品质，以至客观上造就了文字符号的语言形态价值。联绵词而外，同样表现了亚形态特点的汉语词汇单位是所谓借词，或称为外来词（loanwords）。好像可以说，联绵词多数曾经是外来词。现在又有数量可观的直接采用外国文字书写的极端形式的外来词涌现出来，使亚形态的表现形式更趋丰富。而作为亚形态，汉语自己近年来也出现了以缩写的拼音形式代替汉字的做法，如 HSK（汉语水平考试）、RMB（人民币）等。但这种以西语字母表示并且事实上也采用了西语字母读音方式的汉语词汇单位，它们的用途多半在于面对非汉语社会，用于同外国人的交流，本质上应不应该算作确定的汉语词汇单位也还值得斟酌。

关于现代汉语形态的认识，我们的思路大体如是。本书所做的一些思考，最近三数年多次在邢公畹老师病榻前陈说请益，唯是先生沉痾不愈，未能一一聆听教诲而终成憾事。所论或乖舛悖理，或引喻失义，盖学用肤浅，我所固知，深望时贤拨正。

是为弁言。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二日张旭识于日本神奈川大学。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现代汉语形态通论	(1)
第二章 方言词和方言形态	(47)
第三章 借词	(67)
第四章 日源复字	(85)
第五章 复字联绵化和词缀化	(103)
第六章 轻声	(122)
第七章 儿化	(138)
附录一 复字联绵化调查实录	(151)
附录二 轻声调查实录	(170)
附录三 儿化调查实录	(284)
跋	(395)

第一章 现代汉语形态通论

提要：本章提出现代汉语形态研究的构想，共分总说、单字、复字、轻声、儿化、词缀、联绵、重叠、句法形态和结语等 10 个部分。总的认识是：（1）考察现代汉语的形态表现不宜采用分析印欧语的眼光，而应当充分考虑汉语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于现代汉语自身结构特点的语言单位作为形态分析的基础；（2）反映人们对汉语语言结构单位的传统认识的“字”这一最大限度的自由形式，可以比同英语里的 word，因此可以把“字”作为现代汉语形态分析的基本单位。本章认为字集中反映了现代汉语形态的各种表现，在此基础上，通过初步分析，归纳出有关字特别是复字的一些主要的形态特征，同时也指出了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汉语形态的主要的发展变化趋势。

关键词：形态 单字 复字 轻声 儿化 重叠 词缀 联绵

1.1 总 说

1.1.1 形态

什么叫形态？形态原是从西方语言学传播过来的观念，它指的是词在适应不同的语义或语法需要时所发生的形式变化。变化大抵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只是一个词的形式变体，换言之，是词

随着言语活动即它作为句子成分时在句法的作用下所做出的一种反应；另一种是词在其原始形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语法成分，形成相对复杂的语言结构单位，即所谓派生词。总之，西方语言学所谓形态，是围绕着一个固定的词，或者说，以一个具体的词为核心而考察它的各种形式变化。这个作为形态核心的词叫做词位 (lexeme)，也就是英语里的所谓 word。关于词位这个术语，语言学所赋予它的基本含义是：譬如在英语里，作为词，它是形态分析的单位。

因为有了可以被认定为派生词这样的词汇单位，在汉语中，复合词这一名称让位给了合成词。就英语而言，词的复合形式即复合词，其实是 word 的扩展，在语言发生和发展的意义上它属于后起的词汇形式。显然，这样形成的复合词——英语称之为 compound word，实际上已经是语用层面上的词汇单位，很多时候并不具备或者说不完全具备原始 word 的形态功能。英语的复合词，除了最初以成分的身份参加进来的 word 已经相互发生语音形式的自然融合，以至使后来的人很难进行分离辨认的少数情况之外，多数单位仍然具有比较明晰的内部组成成分的可分析性，因此，无论成分被包含在复合词内部，还是离开复合词，它本身的作为词位即 word 的身份和性质，都还很清楚地被保留和显现出来。

正是由于词的单位比较容易确定，形态所联系的只是词的变化，所以在英语的语法体系里，形态和句法之间的界限比较分明。

1.1.2 句法

句法不同于形态。前面说过，形态作为一个语法范畴，在性质上属于词的个性表现，而因为有时词的这种个性表现是受句法的要求而发生的，所以形态常常被用来说明某种句法结构的存在，或者说，被作为某种句法结构存在的证据。譬如下面这两个

句子，动词 to stop 后面的动词表现为不同的两种形态：一个用动词原形，一个用动词的变体。不同动词形态的运用，有效地区分了两种句法形式，当然也帮助说话人有效地表达了两种不同的意思：

(1) John asked Brown to stop to help the blind boy go across the bridge.

约翰要布朗停下来去帮助那个失明的孩子过桥。

(2) John asked Brown to stop helping the blind boy go across the bridge.

约翰要布朗停止帮助那个失明的孩子过桥。

汉语迄今还没有找到句法分析的这种便利。多年来，很多中国学者一直坚持不懈地对汉语做偏重于形式的研究，试图能够找到一些可以比同印欧语形态的有价值的东西，可惜成绩甚少。一度通过对比英语名词单数变复数的语法现象，一些学者曾经在汉语中找出来一个“们”字。不错，“们”的确可以加在可数名词后面表示多数，但它仅限于人，用于动物或一般物体时它要接受限制；而即使在用于人时也并不是处处自由，只要名词前面出现了表达数量关系的词语，后面的“们”字就不允许再用，可以说“人们”，也可以说“一些人”，但不允许说“一些人们”。相对而言，英语的情况似乎正好相反，名词单数变为复数本身不受所指对象性质的限制，特别是，如果名词前面出现了表示数量关系的词语，还要求名词必须有相应的形态变化以相呼应。譬如不能说 two table，必须说 two tables。可见，立足于印欧语语法，试图也能从汉语中寻找某些先已在印欧语中发现的那一套形式或形态的东西，那是很困难或者干脆说是不可能的。

1.1.3 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有没有形态？在对语言事实做具体分析之前，不能